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普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107,815.61	181,354,644.41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73,744.12	-7,750,051.37	-2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47,169.96	-11,456,704.26	-1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5,810.57	-42,962,525.39	15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097	-2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097	-2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0.28%	-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1,034,328.87	4,958,920,538.8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371,795.56	775,945,539.68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45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4,78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28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15.94	
合计	3,973,42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8,970,2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0	冻结	10,717,778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450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0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0.27%	2,150,000	0		
王乾	境内自然人	0.25%	1,992,900	0		
张郁辉	境内自然人	0.23%	1,822,300	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2%	1,786,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10,717,778	人民币普通股	10,717,778			
陶文涛	5,432,45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450			
朱斌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张治中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王乾	1,9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900			
张郁辉	1,8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300			
王晓燕	1,7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妇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和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4,879,409.89	-51.59%	主要是本期支付票据所致。
2	开发支出	-485,436.89	-100.00%	子公司成都天科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3	应付票据	-278,340,000.00	-32.55%	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	44,380,205.36	42.45%	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35,043,578.49	-48.50%	本期支付上年度部分工资所致。
6	应付利息	7,803,253.95	243.51%	本期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	163,840,000.00	70.7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	-3,932,426.85	-123.94%	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	6,321,200.46	100.00%	主要是本期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	1,478,459.38	100.00%	主要是本期出售车辆所致。
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81,716.12	-60.8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钢公司停产以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7,450.13	81.9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75,224.19	-57.7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钢公司停产，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65,189.04	-36.5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钢公司停产，支付的工资款减少所致。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3,525.67	-72.6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钢公司停产，支付的税款减少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8,663.05	-53.47%	主要是上期支付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售子公司东联采掘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3,515.38	-65.61%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26,339.32	-49.32%	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外转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出售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55.0412%的股权以7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西安创客村电

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州钢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对外转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出售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林州重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1)
	2020 年 0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
	2020 年 02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9)
	2020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
	2020 年 03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3)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4)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6)
	2020 年 04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8)
	2020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55.0412% 的股权以 7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7)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p>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p>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p>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p>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
2020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
2020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